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5號

原告 張琬惠

被告 坤聯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丕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2,70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之利息8,5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1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宇萱